

宁夏发布优化调整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管措施

购买退烧、止咳等药物不再进行实名登记

本报讯(记者 方海鹰)12月9日,宁夏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管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现阶段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管措施。

即日起,全区所有零售药店销售(包括网络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生素、治感冒等药物不再进行实名登记推送,对进店人员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查验健康码。网络销售药品、销售处方药、含麻药品等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各地要指导帮助零售药店复工复产、应开尽开,不得随意关停,引导具备24小时营业条件的零售药店、自动售药机等全天候营业,做好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常规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储备,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

现阶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仅为其门店配送抗原检测试剂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可以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购进配送。企业开展抗原检测试剂批发业务,要取得含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网络销售抗原检测试剂的零售药店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配送抗原检测试剂的零售连锁总部,要及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各级监管部门要对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



网络图片

药物、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用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进货渠道、冷链保障、储运管理和信息追溯等内容,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对从事抗原检测试剂经营的企业、零售药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要进行摸排,建立企业清单。对于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要确保来源合法、储存和运输管理符合有关要求。

加强网络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的主动监测和监督管理,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和网络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规发布药品销售信息,严格执行处方药销售管理制度,严禁通过网络零售新冠肺炎治疗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对未按照规定销售或发布信息的,要果断采取页面屏蔽、链接下架、限制销售等措施。

首府发布告诫书

串通操纵药品价格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12月10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市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发布《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以下简称告诫书),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价格,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告诫书要求,销售连花清瘟、金莲清热颗粒等药品,新冠抗原检测试剂、N95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医疗器械需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各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任何企业和个人未取得经营资质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各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用好自主定价权,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多种措施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严禁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各经营单位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必须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各经营单位不得借疫情之机大幅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价格,要严格控制进销差价在合理范围;不得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散布涨价谣言、哄抬价格、强制搭售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严禁下列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捏造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并散布的;捏造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信息并散布

的;散布信息含有“即将全面提价”“涨价潮”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将商品对外销售,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的;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积极自查整改。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上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拨打电话12345或通过“我的宁夏”App、“网上12345”进行投诉举报。

银川三区初、高中毕业年级恢复线下教学

本报讯(记者 陈勇)12月10日,银川市教育系统防控组办公室下发通知,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和自治区《进一步优化我区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经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同意,自12月12日起,银川市三区初、高中学校毕业年级恢复线下教育教学;其他学段恢复线下教育教学时间待定。两县一市学校恢复线下教育教学时间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研判确定。

师生返校时,需持本人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凡不符合条件的,暂缓返校;待达到返校所需条件时,经向学校申请同意后方可返校。

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并行的模式同步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家长和学生可根据所在社区疫情和家庭实际自愿选择线下或线上教学。

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寄宿学生非必要不离校。全体师生要做到勤通风,勤洗手,正确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30129 6033843